

以案说法

## 离婚时的善意赠予不能撤销

通讯员 林静

姚女士与前夫离婚时达成协议,将两人共同的房产赠与儿子,姚女士再婚后发生债务纠纷,债权人吴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姚女士享有该赠与房产1/2的份额,以抵偿债务。

债务前的离婚赠与能任意撤销吗?日前,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认定姚女士离婚协议中的财产赠与非恶意避债,赠与不能撤销,依法驳回吴某的诉求。

### 债权人要求享有涉讼房屋1/2份额

2005年1月,姚女士跟前夫王某协议离婚,约定将两人共同拥有的一套房子赠与儿子小宇所有。离婚后王某可暂时居住在该房屋内,但需3年后搬出,姚女士享有永久性居住权。

两年后,姚女士跟金某再婚。2014年上半年,金某向朋友吴某借了一笔钱,后无力偿还,吴某催讨无效,将金某和姚女士告上法庭,法院判决金某、姚女士偿还吴某借款及利息250万元。判决生效后,金某夫妇未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经查询,姚女士与前夫王某共同拥有一套房产,且确实已赠与儿子小宇。

今年年初,吴某作为姚女士的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姚女士享有涉讼房屋1/2的份额。法院审理后驳回了吴某的诉求。



### 债务前赠送非恶意避债不能撤销抵债

对此,黄岩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姚女士和前夫王某于2005年1月协议离婚时明确约定,涉讼房屋赠与儿子小宇,事实清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除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之外,当事人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不能予以支持。

由于该房屋赠予行为远远早于吴某债权发生的时间,且是姚女士与前夫离婚时就其共同财产分割问题达成妥协退让的结果,可以排除恶意避债情形。

因此,本案姚女士在签订离婚协议书后,应履行协议职责。而吴某作为姚女士的债权人,无法享有姚女士涉讼房屋的1/2份额产权。

综上,对于吴某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故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 签名是我签的 担保人不是我写的

法院:签名属实,应承担违约责任

通讯员 毛林飞 王兴华

借条落款日系担保人住院期间,且担保人胡某不承认曾在借条上签字,那么,能否以此推翻担保事实呢?日前,三门法院审结了一起保证合同纠纷,判胡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

案情回顾:

去年3月,因做生意需要周转资金,三门的老胡向陈某借款50万元,并于3月23日出具了一份借条。借条载明,月息2%,胡某为父亲老胡提供担保,并在借条上签名捺印。后老胡陆续归还借款37万元,尚欠13万元。经多次催讨未果,陈某一纸诉状将胡某告至三门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胡某立即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

法庭上,被告胡某辩称,在借条上签名属实,但“担保人”三字并非自己所写,可能是其在空白A4纸上签名被他人写上的。因此,被告不承担保证责任,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而原告陈某反驳,借款事实清楚,也有各方签名,被告是借款后几天再在借条上签字的。为了证明自己的诉讼主张,原告向法院提交了借条原件、银行转账回单。

为了支持自己的抗辩主张,被告胡某向法院提交了住院病历原件一份,拟证明去年3月20日住院及3月24日出院,期间一直卧床在医院,不可能在3月23日去签字担保的事实。



法官说法:

法院认为,被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悉在借条上签名可能带来的后果,故借条能证明被告为老胡向原告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实,对被告称可能是其在空白纸上签名被他人拿去写借条内容的辩解不予采信。被告于去年3月20日至24日住院,并不足以推翻其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事实,故被告提供的证据与本案的关联性,法院不予采信。

据此,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被告胡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其父亲追偿。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为他人提供担保签订合同时,应当仔细审核合同内容,在自身充分清楚、理解合同内容的前提下签字。核实债权人及真实债务情况,是保证人应尽的审慎注意义务,以免承担不利后果。

你问我答

## 邻居装修吵到家人休息 装修时间有规定吗?

市民朱女士问:

我家住宁波某小区内,邻居最近在装修,老是吵到大家,请问现在的装修有没有规定的施工时间?到底哪段时间是允许范围内的?

律师解答:

根据《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房屋装修不得产生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噪声、粉尘、臭气等环境污染。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以及二十时至

次日七时,不得进行产生噪声等污染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装修活动。

生活在集中小区的居民,一般业主委员会也有守则规定,由物业具体来监督实施,你可以向物业反映情况,由物业予以阻止。必要时,也可以报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大型犬类肆无忌惮奔窜 把狗打死要负责吗?

市民梁先生问:

小区、街上经常看到大型犬类没挂狗牌,没拴狗链,到处奔窜吓到行人,若是行人把狗打死,要负法律责任吗?

律师解答:

主要看狗是否对你有攻击行为,如果狗有攻击人的行为,人可以防卫,无需承担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九条,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八十条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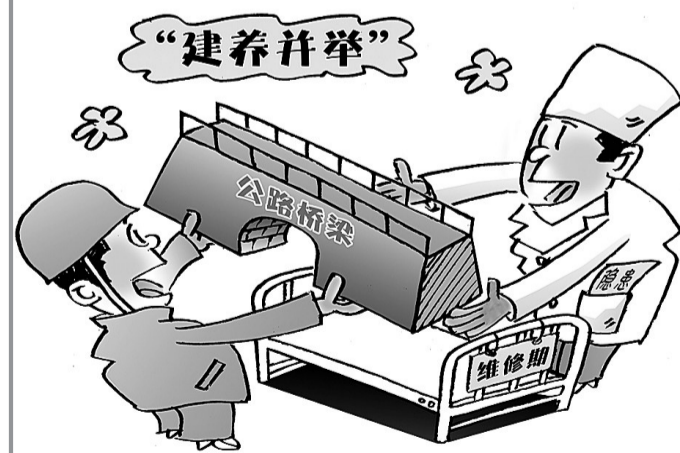
如果狗没有攻击人,普通大众没有捕杀狗

的执法权,但可以依据各地相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或者城管部门举报。

通讯员 卞玉洁



法治漫画



## 接诊

新华社

目前,我国公路桥梁总数接近80万座,其中大桥、特大桥将近9万座,桥梁数目和规模均居世界之首。与此同时,我国公路路网中步入维修期的在役桥梁日渐增多,有超过10万座桥梁为危桥。

我国桥梁工程技术发展,正面临“以建为主”向“建养并举”转型。